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 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公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规定，现对申请处理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分宗定界”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10天（即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反映。
联系电话：28252655， 联系地址：吉华街道执法队211室。

吉华街道查违办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公示版)

编号: (2019) 吉华宗调字第 4 号

申报人及份额 (多人申报的, 附页载明其他人)		深圳市下水径股份合作公司	
申报人身份证件类型	下水径股份合作公司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营业执照: 91440300778769144M

建筑物坐落: 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下水径三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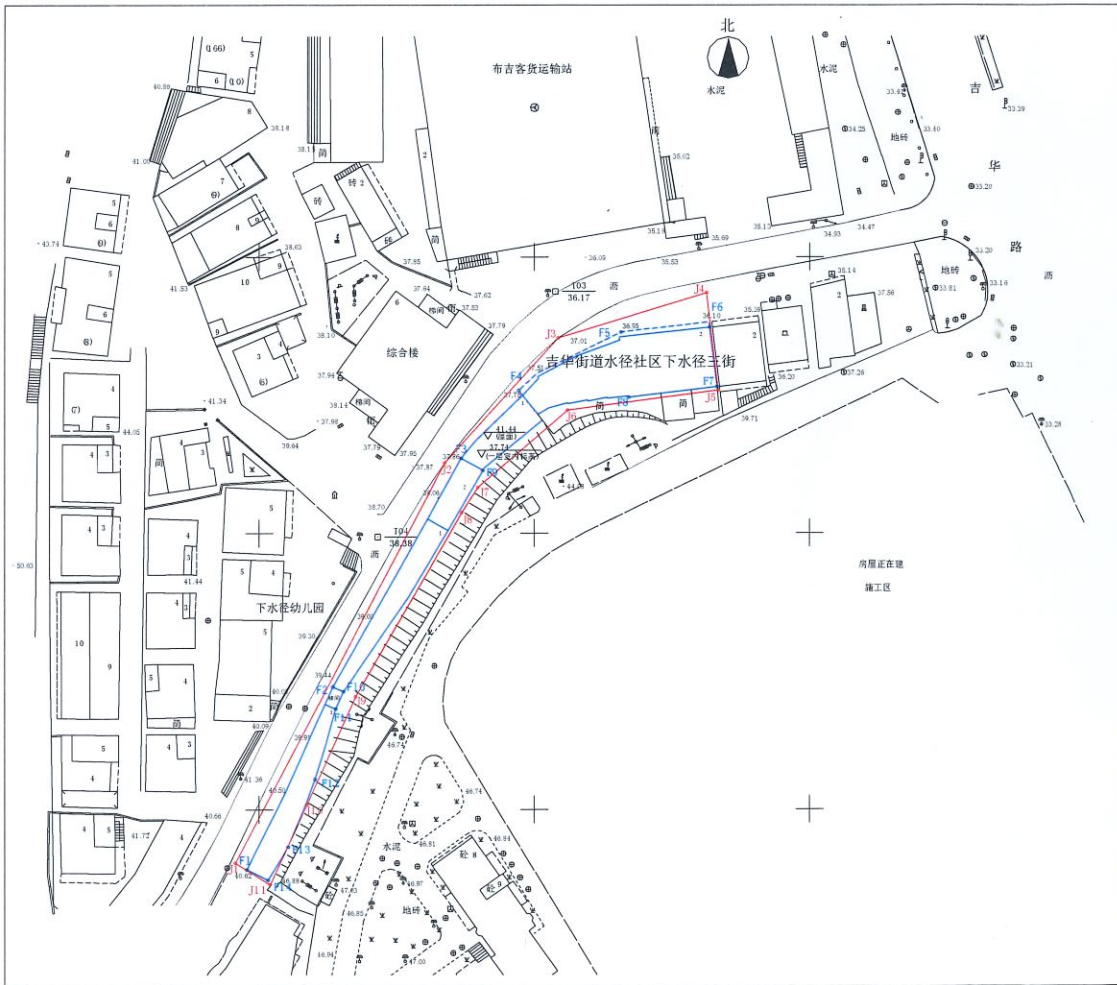
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现场核实的建筑物现状用途为: 商业。

各方确认该建筑物用地面积为 1177.27 平方米, 地界坐标为:

J1: X=27150.32, Y=120155.72; J2: X=27222.76, Y=120193.70; J3: X=27245.38, Y=120214.37; J4: X=27253.54, Y=120241.30;
J5: X=27235.91, Y=120243.43; J6: X=27232.31, Y=120216.10; J7: X=27218.28, Y=120199.78; J8: X=27213.78, Y=120196.83;
J9: X=27180.42, Y=120177.51; J10: X=27160.93, Y=120168.70; J11: X=27146.38, Y=120162.02;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测量人员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 年 8 月 29 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四邻及该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继受单位（签章）：



申报人（签章）：

继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与人确认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记录编码载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继受单位 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 日之前最后建成，初步核实的用途为 商业，继受单位 已经 尚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调查情况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重新进入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

办理意见